



**萬洲國際**  
**WH GROUP**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I及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  
會)，並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  
及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代表所認為合適者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郭麗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萬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馬相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0港元。		
6.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8.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入。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擬委任代表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限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閣下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